

惠州三盛源电子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工作组意见

2024年02月19日，惠州三盛源电子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相关规定和要求，组织召开惠州三盛源电子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惠州三盛源电子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竣工验收监测单位）等组成。与会代表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惠州三盛源电子有限公司位于惠州仲恺高新区惠风西二路22号，惠州三盛源电子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产品规模为年产变压器产能122万个、滤波器88万个、磁环电感139万个。员工人数100人，年工作300天，1班制（常白班，夜间22:00-次日06:00不生产）。本项目预计总投资3600.00万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9月由广东蓝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惠州三盛源电子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10月11日取得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惠州三盛源电子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23]228号）。2024年01月06日至2024年01月07日，公司委托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竣工验收监测，监测结果符合要求。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3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占总投资2.78%。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惠州三盛源电子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运营期废水

文娟 温新娟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沉渣、化粪池三级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纳污管网，汇入惠州市第七污水处理厂后达标排放。

2、运营期废气

项目点胶、焊锡、含浸、烘烤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经过“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净化处理达标后一并经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有机废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焊锡产生的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苯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限值；项目厂区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运营期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最大达到 55~70dB（A）。为减轻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采取厂房合理布局、优选低噪声设备、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在采取以上措施的情况下，经厂房隔挡、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运营期固废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锡渣、边角料、不合格的次品，分类存放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收集后交由废物回收机构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包括废助焊剂瓶、废胶水瓶、废凡立水桶、废稀释剂桶、废机油、废活性炭、含有废机油的废抹布及手套，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存放在危废暂存区，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根据广东君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编号：JZ2312068），项目环保设施调试效果如下：

（一）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惠州市第七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温新焯

（二）废气

项目点胶、焊锡、含浸、烘烤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经过“干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净化处理达标后一并经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有机废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焊锡产生的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苯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限值；项目厂区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边界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锡渣、边角料、不合格的次品，交由废物回收机构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包括废助焊剂瓶、废胶水瓶、废凡立水桶、废稀释剂桶、废机油、废活性炭、含有废机油的废抹布及手套，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废气、噪声监测结果均能达到相应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一）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工艺和环保设施等与环评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落实了环评审批要求，废气、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合法合规处置。本次验收范围内项目整体环保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本项目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不得通过验收的情形。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

（二）后续要求和建议

张斌 温莉娟

1、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一步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况和污染物稳定达标；

2、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3、加强环境应急管理，防止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验收工作组：

张文娟 温莉娟



有限公司